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一)前次已披露的逾期债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暂时流动性资金紧张的影响,致使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发生逾期债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可详见如下已披露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Lists previous disclosure records from 2023 to 2024.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51,102.7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3.88%。

(二)新增的逾期债务

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新增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8,116.0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52%。

1. 逾期的银行债务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4,250.5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Lists bank debt details.

注: (1)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并以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2)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 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融资租赁公司的逾期债务合计3,825.56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Lists lease debt details.

注: (1)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并以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2)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三)累计的逾期债务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88,188.7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10%。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通过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法律诉讼,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逾期问题,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解决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2. 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 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工作,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4. 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15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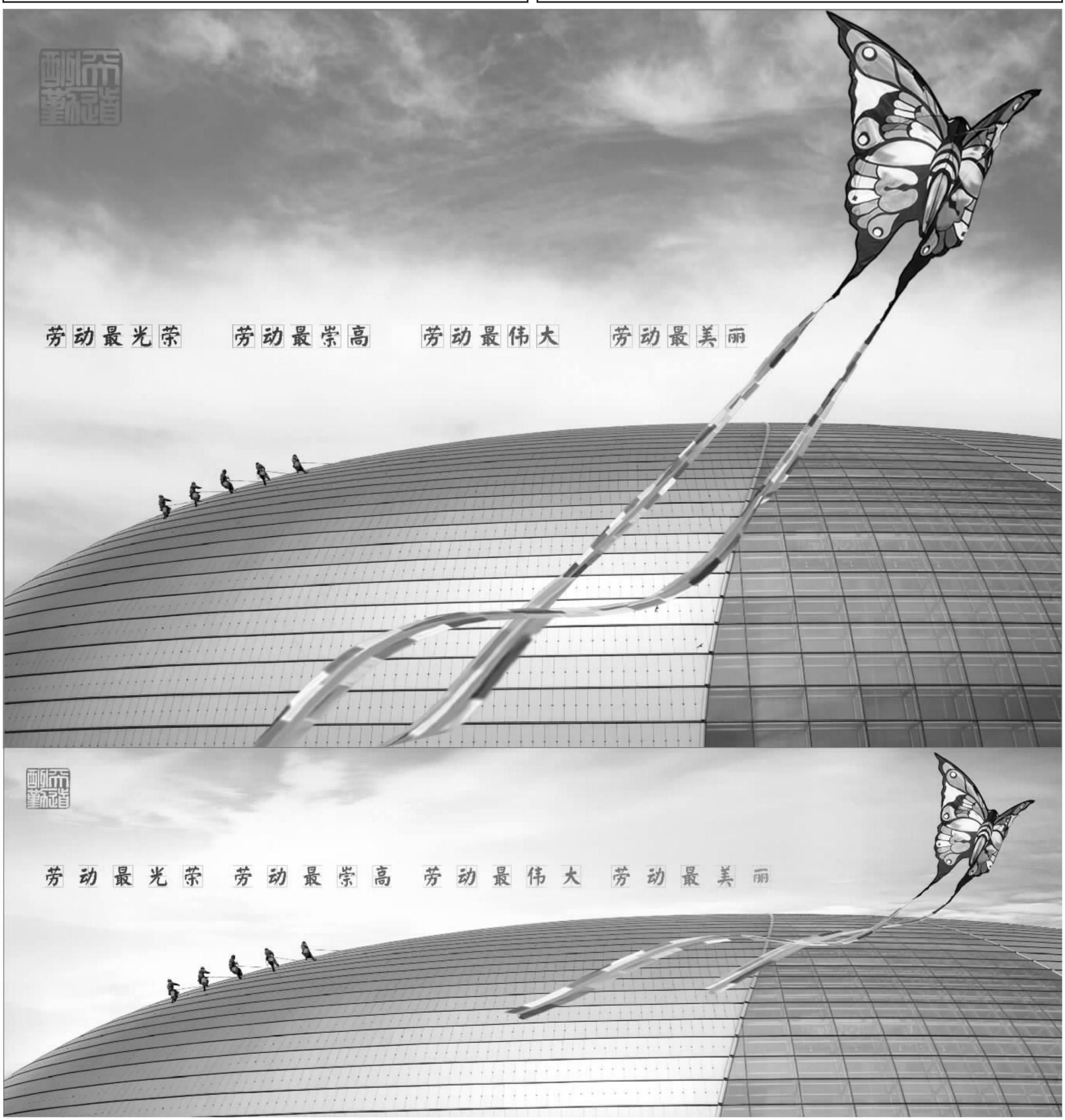
2. 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所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